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500	1,905	20,839	4,67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 之成本		(3,668)	(602)	(7,871)	(1,233)
毛利		5,832	1,303	12,968	3,437
其他收入		40	-	244	-
行政及其他支出		(5,182)	(3,061)	(13,765)	(7,680)
融資成本		(328)	(314)	(968)	(9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00	-	1,1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2	(2,072)	(371)	(5,154)
所得稅支出	4	(515)	(16)	(562)	(96)
期內溢利(虧損)		647	(2,088)	(933)	(5,25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80)	-	(80)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647	(2,168)	(933)	(5,33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1)	(2,059)	(3,649)	(4,867)
非控股權益		1,108	(29)	2,716	(383)
		647	(2,088)	(933)	(5,250)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1)	(2,100)	(3,649)	(4,908)
非控股權益		1,108	(68)	2,716	(422)
		647	(2,168)	(933)	(5,330)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02)港仙	(0.10)港仙	(0.17)港仙	(0.24)港仙
攤薄		-	-	-	-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股份支付											
				認股權		可換股		僱員之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證儲備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	6,260	-	7,645	(120,401)	101,443	13,205	114,648	
行使購股權	6,550	22,278	-	-	-	-	(5,717)	-	23,111	-	23,11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311	-	-	-	-	311	-	311	
發行新股份	5,175	23,080	-	-	-	-	-	-	28,255	-	28,255	
發行股份開支	-	(353)	-	-	-	-	-	-	(353)	-	(3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	-	(4,867)	(4,908)	(422)	(5,3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8,754	145,831	10,084	311	6,260	(41)	1,928	(125,268)	147,859	12,783	160,642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4	149,585	10,084	291	6,260	86	12,251	(141,853)	146,458	5,912	152,370	
發行代價股份	1,305	12,790	-	-	-	-	-	-	14,095	-	14,0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649)	(3,649)	2,716	(9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1,059	162,375	10,084	291	6,260	86	12,251	(145,502)	156,904	8,628	165,53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6,676	-	12,966	-
網上教育業務	2,824	1,905	7,873	4,670
	9,500	1,905	20,839	4,67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61)	(2,059)	(3,649)	(4,86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221,186,146	2,104,210,643	2,206,175,967	2,047,796,266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70,000港元增加4.5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約1,162,000港元。

I. 數碼版權業務

於回顧期內，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China eMusic Limited (「China eMusic」)正式簽立合作協議，據此，China eMusic與本集團合作管理環球、華納、索尼及EMI對在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下載的音樂、歌曲及歌詞頒授之版權。由四大唱片公司擁有之音樂、歌曲及歌詞佔音樂界的市場份額超逾60%。

本集團亦與中國數家授權內容供應商訂立數份協議，以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同時，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合作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聯通音樂平台」)推出經OnStop China Limited授權之音樂內容。逾20,000最新流行獲授權音樂及歌曲已由本集團上載至聯通音樂平台，包括著名國際藝人Lady Gaga、Justin Bieber及Taylor Swift之歌曲，以及哈利波特VII及變形金剛III等流行電影之原聲音樂。



本集團亦積極在各個省份／城市與中國聯通經營單位合作，透過聯通音樂平台，並於第三季度推出及推廣包月套餐（「包月套餐」），如鈴聲、振鈴音、全曲下載及音樂視頻下載。本集團正全力在中國數個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江蘇、浙江及四川等）推出包月套餐。預期包月套餐將於下個季度擴展至其餘省份及城市。包月套餐連同上述全國音樂內容（根據下載率計算）極有可能在下個季度令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

本集團一直物色能拓闊本集團業務範疇之餘並能發揮本集團現有平臺／技術、策略聯盟及方向之優勢之其他商機。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回顧期內，網上教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8.6%至約7,873,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及澳門開發網上教育平臺、網上教育內容及最新教育解決方案領域之領先地位。憑藉其於多間中小學之高進駐率，本集團必可發揚其於網上教育領域之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簽署合約，成為TOEIC（國際溝通英語測驗）在香港及澳門之官方代表。期內，本集團開始向公司客戶、大學及中學提供TOEIC考試。本集團亦與香港及澳門各大大學合作，委任其為TOEIC考試中心。

於回顧期內，網上教育業務在上述項目中取得重大突破。管理層深信該等項目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670,000港元增至約20,839,000港元，增長4.5倍。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版權業務產生收益(佔總營業額約62.2%)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約3,437,000港元增至約12,968,000港元，增加約277.3%。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版權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8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為約13,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2%。行政支出增加由於營業額上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 (「Marvel Cosmos」)與張菀政先生(「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收購Socle Limited (「Socle」)之25%股本權益及Socle欠付賣方之責任、債務及負債之25%。代價已以現金2,000,000美元及餘額1,810,300美元以發行新股份支付。

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重要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收購完成後，Marvel Cosmos持有Socle之25%股本權益。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6%
許東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 (L) 41,070,000 (L)	0.86% 1.85%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1,070,000 (L)	1.85%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93%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45%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4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6%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6%

(L) 指好倉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5.5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2.89%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86,202,127 (L)	12.89%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許東祺先生 (「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4,000,000	-	4,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u>98,000,000</u>	<u>-</u>	<u>98,000,000</u>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22.41%
	視作擁有	4,500,000 (L)	0.20%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 (L)	0.20%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22.4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82,698,238 (L)	21.73%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60,070,000 (L)	2.71%
Decade Tal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	75,000,000 (L)	3.38%
尹華忠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3,000,000 (L)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3.38%
	視作擁有	700,000 (L)	0.03%
楊穎璇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	700,000 (L)	0.03%
	視作擁有	78,000,000 (L)	3.51%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60,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華忠先生(「尹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Decade Talent Limited(「Decade Talent」)由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ecade Talent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楊穎璇女士(「楊女士」)為尹先生之妻子，個人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尹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購股權 (附註1)	15,000,000 (L)	0.68%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408,424,349 (L)	18.39%
Decade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附註2)	145,000,000 (L)	6.53%
尹華忠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認股權證 (附註2)	145,000,000 (L)	6.53%
楊穎璇女士	視作擁有	認股權證 (附註2)	145,000,000 (L)	6.53%

(L) 指好倉

附註：

1.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15,000,000份購股權及408,424,349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Decade Talent及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ecade Talent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Decade Talent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使2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於尹先生為Decade Tale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45,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權益。

由於楊女士為尹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侯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的資歷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